



泗阳县财政
局办公大楼

原泗阳县财政局局
长、现宿迁市财政
局副局长刘演林与
现任泗阳县财政局
局长郝增凯亲切交
谈



泗阳县财政局领导班子成员



《泗阳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在一起讨论编纂工作



《泗阳县财政志》
编纂小组成员

《泗阳县财政志》
资料组成员



《泗阳县财政志》编
纂工作全体人员



泗阳财
政收入
支柱—
洋河大
曲



远销海外的
红梅牌绢丝

国家二
级企业
—泗阳
绢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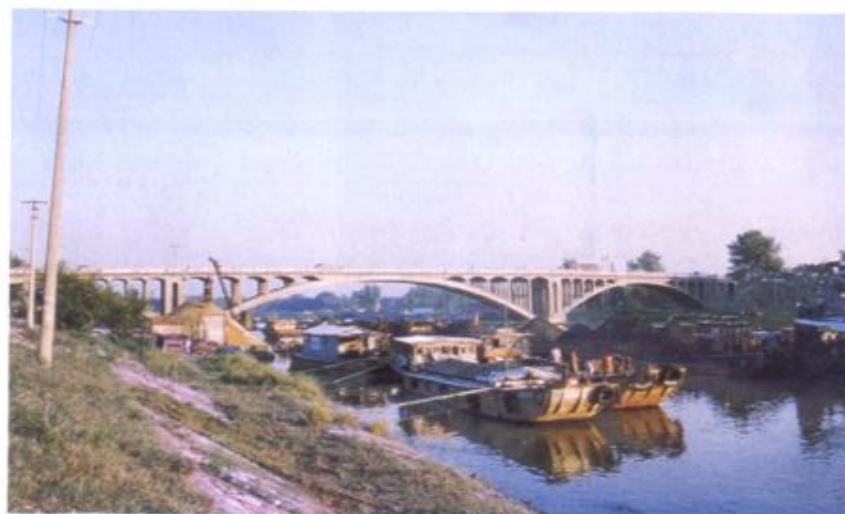




泗阳最大的商业企业—中亚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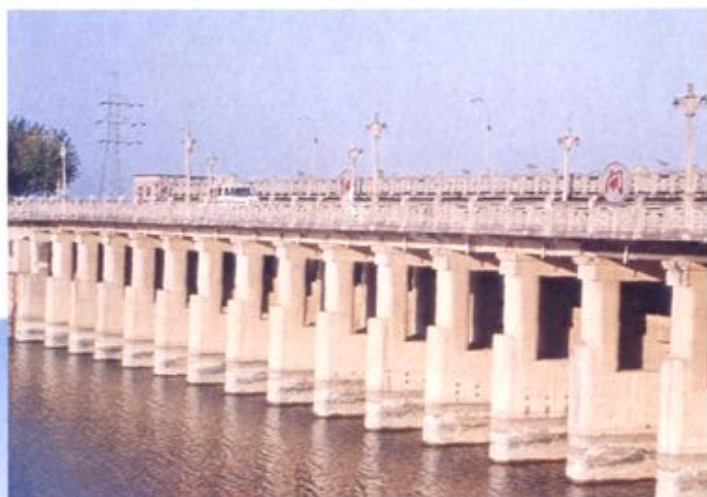


泗阳复线船闸



京杭运河泗阳大桥

京杭大运河
泗阳节制闸



泗阳抽水发电站



泗阳翻水二站

卢集万亩水稻高产田



硕果累累的泗阳果树基地

中扬乡水产养殖基地



遍布全县乡村的意杨林



工商银行营业大厦

农业银行营业大厦



前进中的泗阳邮电通信事业



泗阳中医院门诊楼



江苏省重点中学
—泗阳县中学



泗阳财经学校

洋河镇医院门诊部



《泗阳县财政志》编纂人员

原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徐雅章

成员:徐雅章 刘须林 霍启富 薛家涛 章东生

原资料组

组长:章东生

成员:张德成 吴光明 范 干 章东生 徐贻凯 王安业 刘友扬
唐振恒 范嘉斌 许秀兰 苏 凯 庄德良

现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刘须林

成员:刘须林 王安业 刘友扬 张成亮 朱耀凯 庄德良

现资料组

组长:庄德良

成员:张德成 吴光明 范 干 章东生 徐贻凯 焦美平 许秀兰
苏 凯 黄 军 范嘉斌 张明科 张修美 任淑华 庄德良

编 纂 组

主编:徐雅章

副主编:刘须林

编辑人员:范 干 张德成 吴光明 章东生 徐贻凯 徐雅章

缮写:范 干

校对:徐贻凯 朱卓平

主审:郝 耀

序

首先,我对《泗阳县财政志》的出版问世表示衷心祝贺!这是泗阳县财政局及其编者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作出的一个贡献。

盛世修志,历来是承前启后的千秋大业,也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同时,也是国家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泗阳县与全国各地一样,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出现了社会稳定,政治安定,经济繁荣,社会全面进步的大好局面。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经济上的繁荣昌盛,为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奠定了财源基础;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又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实现了经济——财政——经济的良性循环。这就给编修财政志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泗阳县财政局遵照上级指示,于1988年秋成立了《泗阳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组建了编写班子,制订编写计划,克服重重困难,跑遍本省、市、县各级档案馆及有关部门,广泛收集资料,精心组织编写。在泗阳县地方志办公室具体指导下,经过八年的努力,几易其稿,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多方论证的基础上,反复进行修改和充实。最后经泗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定稿付印,并作为泗阳县地方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泗阳县财政志》的诞生,是泗阳县财政系统广大干部群众的一件大喜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丰硕成果,值得庆贺!

财政既是一个历史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国家财政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财政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才产生的。换言之,剩余产品的出现,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财政的产生和存在必须具备的两个前提条件,因此,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由于任何社会形态下的国家财政都是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依靠国家的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所形成的财政分配关系,而这种国家财政分配关系又是构成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国家财政又是一个经济范畴。财政分配关系,是社会经济关系中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又是一个特定的组成部分。有什么性质的生产关系,必然有什么性质的财政分配关系。从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全过程来看,迄今为止,我国除了原始公社制度以外,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与其社会形态相适应的国家财政。但是,不管什么社会形态的国家财政,都是为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服务的,都体现为国家(集

团)对社会物质资料的一种占有关系,都是国家权力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因此,任何社会形态的财政,对国家、民族的兴衰,社会经济的繁荣或凋敝,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毛泽东同志早在建国初期就指出:“国家的预算是一个重大的问题,里面反映着整个国家的政策,因为它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这个情况表明,财政工作的好坏,必然要对社会政治、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可见,通过对财政收、支、管、平等手段分析,不仅可以剖析各个时期的阶级关系,而且可以成为透视历史的一面镜子。

《泗阳县财政志》是泗阳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具有自己特色的财政专业志,它在发扬地方志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新认识、新体裁、新方法,如实地记录了近三百多年来泗阳财政的兴衰更替和成败得失,反映了时代的特色和专业志的特点。该志遵循贯通古今,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侧重民国,溯及清代,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泗阳县地方财政发展历史。上限起自1644年清朝顺治元年,下限断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88年,部分章节因事而异适当上溯下延。全书分为概述、大事记、机构及人事、财政体制等八个部分,基本以事项发生时间的先后为序,排成章节,以文字记述为主,有的随文插列图表,以求文省事明,完全符合志书的要求。

《泗阳县财政志》编写的特点是,横陈纵述,横陈史实,纵述沿革,以横为主。纵述财政机构、体制、政策、典章制度的沿革和人事更迭以及历史发展规律,详记其真理、谬误、是非曲直和盛衰起伏;横记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发展、经济结构、分配关系、财政制度与收支管理等。既述成就、功绩,也记挫折、教训,褒贬共载,经验、教训皆寓于记述之中。这不仅具有“存史、资政、教育”作用,且对今后泗阳财政工作的深化改革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对研究近代泗阳财政的演变,深入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财政理论,充分发挥财政筹集资金、供应资金、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等,都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泗阳县财政志》是众手合成的产物,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中共泗阳县委、县政府加强领导,各方支持,诸方鼎力相助的成果。全体编纂人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强烈的自豪感,日以继夜地工作,特别是一些离退休的老同志在编纂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令人十分敬佩。

身逢其时,躬逢其盛,有幸书此小序,以示祝贺出版之意。

朱耀基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于南京

凡 例

一、全志根据《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详今略古，存真求实，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上限因事而异，下限到 1988 年底，个别章节延伸至 1990 年。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编写。志首列图片、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内设财政机构及人事、财政体制演变、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和财政学术团体、先进集体和个人共六编、29 章、108 节，卷尾设附录、编后记，表随文而置。全志分编、章、节、目四个层次，各编、章根据需要设总述或无题小序。

四、本志地名、机构、职务等均用当时称谓。专用名词过长者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再次出现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简称“一五”期间……等。

五、本志纪年，建国前使用朝代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六、民国三年以前，泗阳县统称桃源县不加括注（今泗阳县），民国三年改桃源县为泗阳县。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本局资料室，省、市、县档案馆，有的从有关史料、县志和专业志书中摘录。对志中所引之词及附录的重要历史文件中之字词，为保持历史资料之原有面目，未作任何删改。所用资料，一律不注明出处。

八、本志数字统计均使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用名称不用符号。涉及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均按当时的流通货币和计量单位，同一时期多次出现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首次出现加括注（×币，下同）。建国后财政收支数据，均系每年财政收支决算数，并按 1955 年人民币改制后记述，以利历年和各个历史时期的可比性。

概 述

(一)

清代田赋,是清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桃源县田赋征收分为七则:一淤二沙三岗四邻水五灾熟六荒灾七租地。嘉庆10年(1805)桃源县田赋种类有:本色米、折色麦、折色银、本色物料、漕粮、河夫银、地丁银、耗羨银、闰月银。清代后期,即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外国列强纷纷侵略中国,清政府腐败无能,与列强订立许多割地赔款等不平等条约。为筹集清政府赔款费用,田赋附加等方面的额外之征,层出不穷,江苏省实行亩捐,每亩加征20文至80文不等。此外,还实行“规复钱价”,其税率多为银每两复征200文。光绪年间,地方官吏多以省自为政,争相以附加粮捐作为地方经费。

民国时期初年沿袭清朝税制,但田赋附加名目繁多,成倍增长。1912年北洋政府虽明文规定地方征收田赋附加税不得超过正税30%,但实则使附加征收合法化和随意性。江苏省仅田赋附加一项就有105种之多,民国13年(1924)泗阳县附加项目17种:省附税、县附税、征收费、警备费、义务教育费、户籍测量费、自治费、选举费、地方费、警察费、地方公益费、漕米罚金、卫河租罚金、民田罚金、省亩捐、游击队捐、卫米罚金等。是年征收正税60439.15元(银元,下同),附加162645.2元,附加是正税2.69倍。民国18年(1929)5月27日省财政厅视察员沈定久开列的田赋收支清单中记载泗阳县征收田赋正税13665.482元,而地方附加高达463130.135元,是正税的34倍。国民党当局对农民理应施行休养生息,兴利除弊,省刑薄敛,振兴农业,改善民生,非但不如此,反而加重农负,造成民生凋敝,社会不宁,难以查清荒乱逃亡,空有粮名在册。

清代、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分上解支出、人员经费支出、祭祀支出、杂支四大类。道光9年(1829)桃源县财政总支出银20586.5两,其中地方支出占52.6%,上解支出占47.4%。地方支出中县统治机构人头费、祭祀费占地方支出达99.86%,孤贫和科场费仅占总支出0.09%,无分文支持县经济建设支出。清末,征收的米麦历年上解布政使司3329.37石,占征收额98.8%,县留用1.2%。民国期间财政支出人员经费增加较多,特别是警察、保安经费增加更甚。民国13年(1924)国家正税

收入 60439 元(银元,下同),实际上解 73103 元,而县实际总支出 92735 元中只有 16825 元是从国税中列支的,其余资金来源全靠地方附加及杂捐杂税。在县实际支出中用于保安方面达 50379 元,占县实际总支出 54.33%。国民政府时期财政支出比清代、北洋政府时期项目较全,其中新增了党务费、教育费、经济建设支出、卫生支出等。民国 36 年(1947)临时门决算支出为 173607180 元(法币,下同),其中用于保安支出 39751500 元,占总支出 22.9%,但省分配的保安方面的支出预算指标高达 118220000 元,占预算总支出 37.33%。

(二)

抗日、解放战争时期,财政一切为了战争需要。解放区民主政府,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财经政策。泗阳县抗日民主政府刚刚建立,军需无着,采取了“土地升科”,向地主富农筹粮,以解决供养问题。嗣后,为了团结各阶层人士抗日,根据和平建国纲领和本地区施政纲领,解放区除了废除国民党政府一切不合理的苛捐杂税外,还实行了减租减息,籍以改善民生,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公粮田赋征收上,为了做到合理负担,积极推行统一的所得累进税制。1949 年 6 月 20 日淮阴行政区发出指示:对公粮田赋征收,贯彻阶级负担与合理负担相结合的政策,体现阶级上的差额,即重征地富、扶植中农、照顾贫农等扶持生产政策。

抗日、解放战争时期的财政支出主要分成两大类:战勤经费和后勤经费。在两类支出中又区分为经常性支出和临时性支出。无论哪类支出,都有具体供给标准,实行统收统支,每月将其收支结存情况,向华中财经委员会报告,由财经委员会视各单位情况调度余缺。

(三)

新中国建立后,无论从各级政府的财政机构建设,还是财政收支等方面,都很快地走上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建国初,为稳定市场物价,制止通货膨胀,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党中央政务院及时制定了一系列的财政方针和政策,采取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将国家财政分为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管理。地方财政收入全部上交中央,地方财政支出按统一标准,由中央财政核拨,年终结余上交,县(市)级财政列入省财政预算。这一英明决策,顺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任务。泗阳县从 1953 年起,财政实行预决算制度,从此县政府事权与财权得到相对的统一。

新中国建立后,泗阳县财政收入都在逐年稳定地增长,1949~1988 年,累计实现财政决算收入 57785 万元,平均年递增 10.35%,1988 年财政收入是 1949 年的

46.5 倍。由于工商业的大发展,财源结构产生巨大变化,财政收入构成也随之变化。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末年,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 78%,工商税收入占 22%,到“六五”时期末,农业税收入仅占财政总收入 4%,工商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 94.3%,这一方面既反映了财源结构产生了巨大变化,又体现了党和国家利用财政调节的杠杆,不断减轻农民负担。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泗阳县经济发展更快,“六五”时期,财政收入每年以 25.5%递增速度增长,“七五”头一年首次突破 5000 万元大关。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财政收入虽然增长很快,但不是“竭泽而鱼”,而是在国家财经政策许可范围内,正确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1979~1988 年,泗阳县财政按政策让利给企业计 5444.5 万元,减免税款 4452.4 万元,10 年间留给企业自我发展的财政资金近 1 亿元,大大增强了企业发展的后劲。

新中国建立后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维持政府“机器”运转,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社会事业。1950~1988 年,泗阳县财政累计总支出(含上解)54994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累计总支出 50175 万元,占累计总支出 91%,净上解 4819 万元,占累计总支出 9%。在本级财政总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支出 13226 万元,占本级累计总支出 26.4%,用于文教科卫等社会事业 27170 万元,占本级累计总支出 54.2%,用于行政管理费支出 7663 万元,占本级累计总支出 15.2%,其他方面的支出仅占本级累计总支出 4.2%。从支出项目和结构比例看,充分体现了新中国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财政。

序..... 1
凡 例..... 3
概 述..... 4

目 录

第一编 财政机构及人事

第一章 财政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财政机构 1
 第二节 抗日、解放战争时期财政机构 2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财政机构..... 3
第二章 财政人事更迭..... 5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人事更迭..... 5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财政人事更迭..... 5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财政人事更迭..... 5
 第四节 新中国建立后财政人事更迭..... 6
第三章 党、团、工会组织 20
 第一节 党组织 20
 第二节 团组织 20
 第三节 工 会 21

第二编 财政体制演变

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前财政体制 23
 第一节 清代财政体制 23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财政体制 23
 第三节 抗日、解放战争时期财政体制..... 28